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3、新设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将丰富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是我国领先的从事大宗商品及相关行业商业信息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积累了大量的大宗商品上下游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品牌优势。未来新设公司将借助公司旗下的网站和电商平台、手机终端等渠道销售基金产品，巩固现有的用户资源，积累更多的新用户，并通过多层次的客户合作，继续利用渠道优势，创造新的盈利机会。不过作为一家新进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领域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新设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

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金融服务业务产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拟抓住中国互联网高速发展带来的第三方互联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发展的大趋势，利用互联网技术与大数据挖掘技术建设公开、透明、诚信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平台，研发更适合中小企业以及个人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及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广告的设计及制作，通讯设备的销售。

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钢联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00	100%

上述信息，以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中国金融深化改革和货币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居民财富的快速增加，居民投资意识和投资需求的迅猛扩大，为基金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中国网络经济的发展，改变和培养了网民的消费行为，为基金互联网化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渠道和用户基础。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互联网基金行业研究报告简版》显示，2014 年中国互联网基金的交易规模为 6.19 万亿，预计之后几年将持续保持 25%左右的增长，到 2018 年互联网基金交易规模将达到 15.48 万亿。

当前，在“互联网+”的引导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司借助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能够充分利用企业的互联网基因，精准掌握用户体验，发挥流量和用户体验优势。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第三方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平台作为整个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中金融服务的重要一环，将为整个生态体系的金融服务做重要的补充。公司深耕大宗商品行业 16 年，积累了大量的大宗商品上下游客户以及全面海量的大数据，建立起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品牌优势。公司运用用户数据分析体系和渠道优势，能够为交易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同时，大宗商品交易金额巨大，交易用户投资意识相对较高，对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具有天然优势。

未来新设公司将借助公司旗下的网站和电商平台、手机终端等渠道销售基金产品，巩固现有的用户资源，积累更多的新用户，并通过多层次的客户合作，创造新的盈利机会。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利用互联网团队、技术优势，进一步挖掘用户数据，为互联网金融环境的构建提供数据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新设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存在的风险

1、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牌照的审批风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新设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拟从事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尚存在审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牌照获取后，面临以下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我国基金市场目前属于发展中市场，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尚存在一定差距，一旦证券场景气度下降，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影响，从而抑制投资者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并给公司基金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市场营销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进行基金产品销售前应设计科学的调查方案，进行充分、严谨的市场调查，认真进行投资者的需求分析，有选择性的选取销售基金产品；在基金发行前，应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科学、全面、缜密的基金营销方案，并制定销售应急措施；加强投资者的教育、培养和引导工作，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科学的投资方法。

建立良好的客户信息获取渠道，加强各类客户资源的储备；通过对客户信息进行科学整理和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防止客户资源流失。

（2）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

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